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府复决字〔2021〕第1号

申请人：海东市汇通建材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某某，该公司董事长。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

被申请人：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志坚，该镇镇长。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乐都路6号。

申请人对其向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人民政府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就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一位于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某某村的大型建材市场。2018年10月23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发布《集体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将该建材市场列入征收范围。随着征收工作的进行，申请人的建材市

场被强制拆除。后申请人不服强制拆除行为，遂向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庭审过程中，申请人得知在拆除建材市场前，政府曾公开对外就拆除事宜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聘请拆迁公司进行拆除工作，而且也 and 拆迁公司签订了拆除协议。于是，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通过邮政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委托拆除协议和招投标有关的文件，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申请后，至申请人申请复议时未作出答复，故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请求如前。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通过 EMS 邮寄形式，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招标公告、招标项目文件、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等文件材料，因海东市汇通建材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场地不是被申请人拆除的，故未予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0 年 11 月 3 日申请人通过 EMS 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人民政府递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公开海东市汇通建材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地在拆除期间的委托拆除协议、招标公告、招标项目文件、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等信息，被申请人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人民政府于次日收到申请后至申请人申请复议时未予答复，故申请人向我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人民政府系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在收到公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

理应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本案中,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人递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未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其行为有违行政机关对公民权利必要的尊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限被申请人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人民政府于本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7日